

黃家璧女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08 月 13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04 月 15 日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修訂

壹、主旨：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成立「黃家璧女士獎助學金」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日間專科部及大學部之清寒學生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助學金來源：「庭暉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大祿貿易公司」提供本校每學期獎助學金。

參、對象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- 五、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七、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，但家計困難，經系科主任或導師推薦者。

肆、名額與金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每學期原則 10 個名額(視情況調整)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名學生每月新臺幣 4,000 元，每學期以 4 個月計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或家計困難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各科於開學三週內將審查通過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彙整，提送本校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學務處將獎助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捐助企業。
- 四、捐助企業認可後，發給獎助學金。

柒、繳交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三、導師訪談紀錄表。
- 四、歷年成績單與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五、獎懲紀錄。
- 六、足以證明六類身分之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家計困難之文件。
- 七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附註：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助學金而於此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必須進步或保持相當水準方可申請。